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8號

原告 蘇俊壹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勳律師

蔡長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總福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69,1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0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